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俊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易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，若以其敗訴部分即新臺幣12萬7,957元作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